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雪琴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